

【書面質詢】強化警隊外部監督 紀監會不容假改革

從近月香港發生的社會衝突可知，若用以監察警隊的機關，其權限和獨立性不足而備受批評，將足以帶來巨大的政治後果，也可能導致執法機關失去公眾信任。

目前本澳警隊的外部監察，主要由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（紀監會）負責，不過，其權力僅限於在警方內部完成投訴報告書後提供意見，既無權直接參與調查事實、得出最終定案，也無權決定採取紀律處分或保全措施，難免被質疑只是「無牙老虎」、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。過往亦曾有不只一名紀監會成員公開要求擴權。

本人在2018年11月26日提交的書面質詢¹中倡議，立法賦予紀監會獨立的調查權、定案權、處罰權，讓涉及警員紀律的案件不再單獨由警方內部處理，確保結果的獨立與公正。然而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在其答覆²中含糊其詞，並無正面回應上述倡議，僅指出在強化警隊外部監督的同時，有需要確保警隊領導和主管行使內部管理和監督權力。

似乎，保安當局傾向以「領導權」為由，否定把上述紀律懲戒權交予外部監察機關，對民間的紀監會擴權方案「落閘」，違背了當初「持開放態度」的承諾。本人不認同保安當局現時的觀點，因為即使當局堅持保留紀律懲戒權於警隊內部，單純讓紀監會進行或參與進行調查事實的程序，不會影響警隊領導及主管實質的「領導權」。當局表面上的取態，更令人擔心其主導的所謂改革只是「假改革」，無法對警隊監察起到實際有力的效果。

至於有關工作的進度，保安司司長曾在2019年4月稱，將先透過修訂行政長官批示賦予紀監會更多權力，並指會於2019年6月完成³，但時至今日仍未見蹤影，當局也無就相關內容諮詢社會各界。距離特區換屆只餘大概兩個月，到底有關批示的修訂進度為何？內容能否貫徹改革紀監會的初衷？公眾不得而知。

¹ 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11/576235bfe5f23f0258.pdf>

² 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2/747755c6bcb2940616.pdf>

³ 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283930/>

此外，近月香港對警隊武力使用監察的爭議，也引起了本澳社會的議論，亦令市民察覺到本澳法律其實並未規範和制約人群控制武器的使用。雖然，第66/94/M號法令核准的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分別規範了武力及火器的使用，以及火器使用前的警告、使用後採取的措施，但無具體列明在何種情況下，才可使用其他所謂低殺傷力武器，例如警棍、胡椒噴霧、催淚氣體、橡膠子彈、布袋彈、海綿彈、水炮車等，也未有披露在何種情況下才可出動防暴隊，這一系列空白同樣牽涉對警權的制約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保安司司長曾稱，預計於2019年6月完成修訂行政長官批示，賦予紀監會更多權力，加強對保安部隊人員的紀律管理。請問改革紀監會的修訂批示為何一直拖延公布？能否於現屆政府任期內公布？其內容能否貫徹改革紀監會的初衷？而保安司司長亦曾表示會同步探討立法可能性，使紀監會更具針對性地進行監督，並協助提升紀律管理的水平，請問有關探討進展為何？
- 二、若保安當局堅持不讓紀監會擁有獨立的調查、定案及處罰權，請問是否認同交由紀監會成員參與預審程序調查事實，並不會影響警隊領導及主管的「領導權」？日後會否考慮以容許紀監會成員參與調查，甚至擔任預審員，作為改革方向？
- 三、本澳法律法規無具體列明在何種情況下，才可使用其他所謂低殺傷力武器，例如警棍、胡椒噴霧、催淚氣體、布袋彈、海綿彈、橡膠子彈、水炮車等。請問當局有否制訂上述武器的使用規定？如有，詳細內容為何？紀監會又有否就上述武器的使用提出質詢、意見或指引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9年10月15日